

擬議教會章程修訂

2023年9月17日

簡介和背景

什麼是章程？

1. 章程描述教會的管治模式
 - 關於應該如何治理教會，在《聖經》清楚的地方，教會就必須服從，在《聖經》沒有提及的地方，教會需要運用智慧。
2. 章程通過問責制建立信任
3. 章程通過明確性提高效率

我們為什麼要修改我們的章程？

1. 根據聖經重新調整我們的章程
2. 釐清長老委員會的角色
3. 削減主任牧師的權力
4. 釐清對會眾和事工的照管

修訂過程概述

- 2022年8月 – 執事會開始起草章程修訂案
- 2023年2月 – 向領袖們呈交章程修訂案
- 2023年9月 – 向所有會員呈交擬議的章程修訂案
- 2024年1月 – 目標是在事務年會上核准新的章程

請於11月30日或之前提出回應或問題

重要改動		
長老委員會	主任牧師	會堂牧師
將治理權從執事委員會轉移到長老委員會	削減主任牧師的權力，使其成為「平等中的第一」	界定堂會牧師和主任牧師之間的關係

1. 聖經教導，教會應該由長老領導，而不是執事或「執事委員會」領導。
 - **提摩太前書 5:17** –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
 - **彼得前書 5:1-2** – 「我.....勸你們中間與我同做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照管他們.....」
2. 修訂後的章程指明：
 - 長老委員會領導並監督教會
 - 長老委員會成立後，執事委員會將會解散
3. 重要節錄
 - 「這個教會的管治權歸屬於其會員，並通過長老委員會執行。」（第 11 頁）
 - 「當長老委員會成立的時候，執事委員會即應解散，長老委員會應立即承擔本文件為其指定的權力、職能和責任。」（第 12 頁）
 - 「一般來說，長老委員會有權建立和監督教會內的任何事工、團隊或委員會。更具體地說，每個堂會及其事工應由該堂會各自的長老直接監督。」（第 12 頁）

1. 聖經教導教會應該由多名長老領導，而不是由一位長老領導
 - **提摩太前書 5:17** –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
 - **彼得前書 5:1-2** – 「我.....勸你們中間與我同做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照管他們.....」
 - **使徒行傳 14:23**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

2. 章程變更：
 - 現行章程賦予主任牧師比其他長老更多權力
 - 在修訂後的章程中，主任牧師是一位長老，以「平等中的第一」身份領導長老委員會

3. 重要節錄
 - 「監督職員。長老委員會應監督，並有權以三分之二 (2/3) 的投票決定僱用和解僱任何非教牧人員。此外，這種監督和權力可以委託給長老們所選擇的任何個人或團體。」 (第 11頁)
 - 「堂會牧師應有無限期任期，並由長老委員會三分之二 (2/3) 投票和會眾在合法召開的事務會議上三分之二 (2/3) 投票決定僱用.....堂會牧師可以在一次合法召開的事務會議上，長老委員會以三分之二(2/3) 票數和會眾三分之二(2/3) 投票決定解僱。」 (第 14頁)

1. 目前的章程沒有描述：
 - 堂會牧師的角色以及如何監督每個堂會。
 - 主任牧師相對於堂會牧師和會眾的角色。

2. 修訂後的章程規定：
 - 堂會牧師直接牧養和領導各自的會眾。
 - 主任牧師也是堂會牧師，而不僅僅是堂會牧師們的管理者。
 - 主任牧師帶領整個牧者團隊，去保持合一，並給予方向。

3. 重要節錄
 - 「一位堂會牧師當有機會時就應該為整個教會服務，但他的主要責任應該是牧養各自的會眾。他將領導會眾的長老並與他們一起工作—教導、牧養和監督他們的事工。如果他的堂會中有不止一位牧師，他也可能被稱為帶領牧師。」（第 14頁）
 - 「作為眾牧師中平等中的第一，主任牧師除擔任堂會牧師外，還應服事和領導教會的一切活動，促進教會信仰上的益處。他應致力於維護教會及其領袖的合一，並應通過協調、支持和指導任何與全教會相關的問題來為牧師團隊服務。他應是所有委員會或董事會的當然成員。」（第 14頁）

常見問題

1. 如果其中一個堂會中沒有長老，我們還會設立長老委員會嗎？

不會，我們要等到所有堂會都擁有至少一名非職員長老後，才設立長老委員會。我們祈求神興起、並幫助我們在每個會眾中找出合資格的長老，以便我們能夠共同前進。修訂後的章程規定，「在每個堂會至少有一名非職員長老之前，教會不得設立長老委員會」（第 11 頁）

2. 當我們設立長老委員會後，如果其中一個堂會因任期限制、或其他情況而不再有非職員長老，會發生什麼情況？教會就不再有長老委員會嗎？

不會，我們會尋求繼續與長老委員會一起運作。如果一位長老達到任期限制，經長老委員會和教會批准，他可以繼續服務：「……如果會眾只有一名非職員長老，在該長老的第二個任期結束時，若長老委員會三分之二（2/3）投票和教會三分之二（2/3）投票批准，他可以繼續以長老的身份服事多一年。此外，經長老委員會和教會批准，該長老可以按需要繼續擔任額外的任期，每個任期為時一年，直到有足夠的非職員長老人數為止」（第15頁）。

如果堂會因其他情況不再有非職員長老，則執事可以暫時充當堂會代表：「……長老委員會成立後，如果有堂會不再擁有至少一名非職員長老，長老委員會可以從該堂會中選出一名或多名執事作為長老委員會的堂會代表，任期一年，前提是他們得到教會多數票的認可。作為堂會代表的執事在長老委員會裡是擁有投票權的」（第 12 頁）。

3. 長老有任期規定嗎？還是終身為長老？

聖經中沒有要求或禁止任期規定。相反地，任期規定是一個智慧的考慮。我們相信任期規定是有益的，可以讓長老們有休息的機會，並讓他們可以得體地離開該事奉崗位。由於長老的資格較高，而且工作性質特殊，我們相信較長的任期比較可取。因此，長老的任期為三年一任，在休假一年之前最多可以連續服事兩個任期（見第 15 頁）。

此外，重要的是要認識到長老的職分或工作才是聖經的焦點，而不是頭銜。長老並不是授予某人的永久頭銜。相反，它是一個人為教會所做的工作，因此任期規定僅僅意味著該人暫停以正式的身份從事這項工作。

4. 每個堂會在長老委員會任職的人數是否有最低或最高限制？

聖經沒有規定長老的最少或最多人數，因此教會中長老的人數是一個智慧的問題。擬議的章程要求每個堂會至少有一名非職員長老，以便所有與全職長老（即牧師）福利有關的事宜都可以由非職員長老處理，以避免利益衝突。除此之外，我們選擇不設定長老的具體最低或最高人數。如果我們將最低長老人數設定得太高，我們可能會感到有壓力去任命一位不符合聖經資格的長老來滿足最低人數要求。如果我們限制長老的人數上限，我們就會阻礙教會，阻止一個合資格的人擔任這個角色。

5. 若我們設立長老委員會後，執事委員解散，那麼執事們會做什麼呢？

根據修訂後的章程，「執事和女執事應在長老們的權威、監督和領導下滿足教會的實際需要（例如，使徒行傳6：1-7，提前3：8-13）。在長老們的指導下，個別執事和女執事 或執事和女執事團隊可能會被吩咐去監督一些為某個堂會或整個教會服事的特定項目、任務或事工」（第15頁）。這可以包括一位管理場地、保安等等的執事。

6. 所有被聘用的人都會自動成為長老會的成員嗎？

根據聖經，我們認識到牧師、長老和監督（有些譯本為主教）這三個詞可以互換使用，指的是同一個職份（提多書1:5-7；使徒行傳20:17-18,28；彼得前書5:1 - 2）。因此，任何在本教會蒙召擔任牧師的人也都是長老。

然而，行政助理或主任等非牧職職位則不會成為長老。擬議的章程規定：「長老們可以呼召額外的傳道、事工主任等，其頭銜、角色和職能應由長老們決定。任何此類的人士必須符合第 IV.C.4 條中的執事或女執事資格，並應由長老委員會三分之二 (2/3) 投票決定」（第 14 頁）。

7. 副牧師或助理牧師與新增加的堂會牧師有什麼區別？

每個堂會將由一名堂會牧師領導。此外，教會可以呼召一名副牧師或助理牧師來補充和協助主任牧師和/或堂會牧師：

- 「一個堂會牧師只要有機會就應該為整個教會服務，但他的主要責任應該是牧養他所屬堂會的會眾。他將領導該堂會的長老，並與他們一起工作—教導、牧養和監督他們的事工。如果他的堂會中有不止一位牧師，他也可能被稱為帶領牧師」(第 14 頁)。
- 「副牧師或助理牧師的職責是補充和協助主任牧師和/或堂會牧師執行教會事工」(第14頁)。

8. 哪些類型的職位可能屬於「傳道、事工主任等」這一新類別？

這可能包括兒童事工主任或音樂傳道等角色。此外，如果我們呼召一位尚未按立的人擔任牧者職務，我們可能會給予他「傳道」的頭銜，而不是「牧師」，直到他被按立為止。

9. 為什麼我們要改變我們的信仰宣言，說耶穌基督是由聖靈「懷胎」，而不是由聖靈「生」(第 3 頁)？

聖經教導說，永恆的神子是從父所生的(約翰福音 1:14 KJV)，並且他道成肉身時由聖靈成孕(馬太福音 1:20)。

10. 為什麼我們在會員要求(第 7 頁)中刪除了「浸」一詞？我們仍然相信浸入式的水禮嗎？

是的，我們仍然相信浸入洗禮，並且我們的信仰聲明仍然確認這一點(第 4 頁)。我們取消了成員必須「浸入式」受洗的要求，因為我們一直都有例外地使用不同的方式為個人施洗，例如點水或澆水，特別是在他們無法浸入水中的情況下。可是，我們仍然會教導浸入式水禮為常態，並且我們會盡可能地用浸入式。

11. 除了一些重改動外，為什麼還進行了一些小變更？

我們放寬了不必要的要求，例如：要求我們每年春季和秋季提供會員課程；長老或執事委員會會議必須遵循最新版本的羅伯特議事規則（最新版本超過600頁）；所有奉獻必須五個工作日內存入賬戶；全教會事務年會必須在當年的第一個月內召開等。

12. 未來我們會進一步修改章程嗎？

是的。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必要的修改，以明確我們教會的治理和領導結構。我們計劃在未來進行進一步的修改，以提高教會其他領域的透明度、問責度和效率。